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遵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对公司编制的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，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；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